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3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9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3)详见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8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发布了信息披露公告。

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剩余2.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6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9沪电力SCP011
代码	01190189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77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9年8月20日
起息日	2019年8月21日	兑付日	2020年2月14日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3.0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2019年第六期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缴款日为2019年8月21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交易简称	19东北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86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簿记日期	2019年8月20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		
起息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2.91%
合规申购总量	24.6亿元	申购倍率	1.64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4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9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2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2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7月10日、11月8日分别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12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根据广汇集团与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广汇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18,362.4750万股的0.37%)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作为预备用于交换标的股票且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67,111.961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4%,本次质押完成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12,396.274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8%,占本公司总股本13.73%。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管理局")提交了相应的变更材料,但根据工商管理局要求,部分经营范围条目不符合现行工商管理局所列标准,故本次变更仅对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其他内容进行了变更和备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实际变更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
名称: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502-1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5729.089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4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将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重新调整后进行变更,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准则和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同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67,6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4号文批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00,000股,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涉及的股东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肖红、覃甲鹏、屈平、梁心、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程政,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43,36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将于2019年8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进行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涉及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肖红、覃甲鹏、屈平、梁心、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程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其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禁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相关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公司首次发行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康辰药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康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367,6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首发限售股数量	持有首发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首发限售股数量
1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560,000	10.35%	16,560,000	0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2,760	9.64%	15,422,760	0
3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0,000	3.45%	5,520,000	0
4	薛肖红	1,466,280	0.92%	1,466,280	0
5	覃甲鹏	1,173,000	0.73%	1,173,000	0
6	屈平	879,720	0.55%	879,720	0
7	梁心	879,720	0.55%	879,720	0
8	北京耐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879,720	0.55%	879,720	0
9	程政	586,440	0.37%	586,440	0
合计		43,367,640	27.10%	43,367,64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422,760	-15,422,76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125,320	-879,720	16,245,6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771,920	-4,985,160	50,786,76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6,560,000	-16,560,000	0
	5.其他	15,120,000	-5,520,000	9,6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00	-43,367,640	76,632,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00	+43,367,640	83,367,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43,367,640	83,367,640
股份总额		160,000,000	0	16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袁健芳、王慕昊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故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96元/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9,000	99,000	2019年8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袁健芳、王慕昊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袁健芳、王慕昊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袁健芳、王慕昊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31,43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8775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8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265,002	-99,000	44,166,0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657,698	0	61,657,698
股份合计	105,922,700	-99,000	105,823,7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15:00至2019年8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0,672,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97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4,244,06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42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28,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518%。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13,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7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20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28,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5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672,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3,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套建设内部职工住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747,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反对2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19%;反对2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雷荣飞律师、翁翔曦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及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21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1.1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详见2019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79)详见2019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少于8,000万元(含)。

2、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

3、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5、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含)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1.1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上限为1,333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1,333万股;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将发生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后全部注销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2.53	2.54	4,355.53	3.65	3,022.53	2.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204.97	97.46	114,871.97	96.35	114,871.97	97.44
股份总数	119,227.50	100	119,227.50	100	117,894.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论何种情形下,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48,503.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60.34万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53%,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84%。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16,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四、关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2019年8